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履行《销售合同》项下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应负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